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678 号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粮控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1A01766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深粮控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粮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粮控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粮控股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深粮控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粮控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金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0.00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金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5.80	16.71		14.02	8.49	粮油销售、资产租赁、茶叶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				2.64	租赁保证金、往来款、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672.97	3.13	1,833.38	3.13	68,706.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434.05	9,004.09	2,227.15	9,004.09	44,661.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宝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159.26	1,316.76		582.37	18,893.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66.28	14,266.23		14,978.18	10,656.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47.68	10.42	278.80	10.42	11,225.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惠州深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97.68	0.12		7,830.26	2,667.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8,420.92		8,420.92	4,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4.52	234.02		325.62	912.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华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51	0.24	471.97	0.24	732.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55	28.52		6.03	99.0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97	5.71	67.90	5.71	8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6	1,707.32		1,715.08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	1.39	7.19	11.2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面粉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1	0.71		0.7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90.93	4,990.93		4,990.93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3.46	703.46		725.9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	9.01		9.01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04	1.17		1.21	0.00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深农厨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86	105.24		105.49	12.6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朗厨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0.69		40.69	-	商品销售、租赁	经营性往来
		深圳朗厨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9.29	40.74		45.45	4.57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惠州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2	68.87		68.87	23.79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湖南海吉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10.49	282.41		22.99	269.91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8	20.25		21.74	3.19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深圳市深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81.34	-
深圳市深粮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68	477.66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3	0.12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4	0.59
深圳海吉星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99	0.69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59	0.49
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01	0.29
怀集县深粮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60	6.37
深圳市光明海吉星农产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48	0.48
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9.57	69.57
西安摩尔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10	4.10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2	8.52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36	9.36
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49	0.49
深圳市深粮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07	5.07
岳阳县吉星国际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34	2.34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40	1.50
天津市深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0.50	0.50
深圳市圳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1.87	171.87
常州深宝茶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13.87	0.68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00	5.00
深圳市深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87	19.32
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0.82	190.82
湛江长山(深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0.55	0.55
总计		169,008.83	41,906.38
		4,908.88	166,118.74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4日获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志楷

李和承

李和承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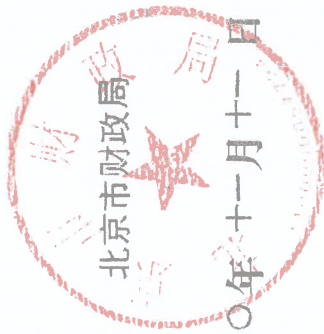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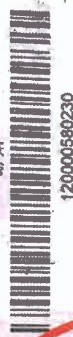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000580230

姓名: 谢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5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303197412262627
 身份证号码: 222303197412262627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12000058023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00058023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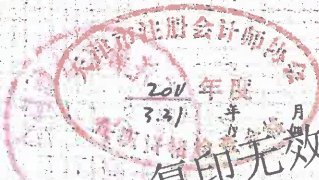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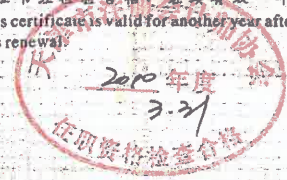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国富浩华(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9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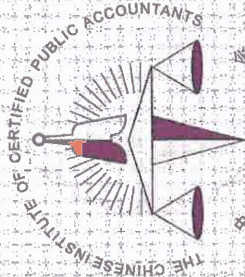
国富浩华 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舒志成

男

1990-06-0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深圳分所

420222199006030015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舒志成

11010156096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舒志成 110101560968